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16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0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2
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圣兆药物、公司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圣兆药物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8,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508,480,000 元的行为
股东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联律（非）字 2025 第 140 号

致：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之委托，担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

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以及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其相应的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不实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法律要求和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人士出具。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制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027391X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超峰西路 6 号 2 幢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赟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554.05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2015年5月22日，公司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3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5年6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圣兆药物”，证券代码为“832586”。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7日)、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7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查询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告的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

备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各职能部门权责清晰，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3.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已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使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及严重损害发行人其他权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发行人进行定向发行不得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7日）、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7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7日）等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范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为620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经股转公司审查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股转公司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并经查询股转公司网站，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30日，圣兆药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6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公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圣兆药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67）。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圣兆药物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圣兆药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81）等公告。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圣兆药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77）。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圣兆药物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进展情况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

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3.《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兆药物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19 名。

1. 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海正药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11,013,215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1,013,215	200,000,000	-

海正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02-11
注册资本	119884.81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676287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卫红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说明，其为发行人供应商，除上述业务合作关系外，海正药业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正药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67”，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海正药业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0****4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除上述已确定的 1 名发行对象外，还包括不超过 19 名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已经明确了其范围及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剩余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3）发行对象数量上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2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 200 人。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有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2025年11月24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24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2025年11月24日）、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5年11月2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2025年11月24日），截至查询日，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正药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正药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说明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要求。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

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参会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其中《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增资扩股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更正公告、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及更正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增资扩股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参会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其中《关于修订<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进展情况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

了修订，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4）。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海正药业，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海正药业虽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但本次对外投资

事项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取得其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且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海正药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69 号），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海正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说明，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表决且均同意海正药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海正药业已履行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必须的审批程序。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依法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已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必须的审批程序。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依法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已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0月27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正药业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合规。

《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

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合规，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经确定发行对象内部审批通过，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正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已经挂牌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签订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正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海正药业认购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限售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向子公司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二）关于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浙江圣兆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

（一）关于“两符合”。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等方面详细论证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详细论证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之“1、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1）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工作，专注于以微球、微晶、缓释植入剂为主的长效缓释剂业务和以脂质体、纳米粒为主的靶向制剂业务，是国内少数在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领域同时拥有多个临床管线的复杂注射剂研发及产业化企业之一。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

所属行业为“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②行业发展

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 2024 年持续肩负着保障国民健康与驱动科技创新的双重使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度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98.50 亿元，与 2023 年度持平；实现利润总额 3,420.70 亿元，较 2023 年度同比下降 1.1%。尽管当前医药行业仍处于转型深水区，面临诸多挑战，但医药行业的增长逻辑仍然未变。随着国家对医药创新政策的支持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行业的深度融合，行业正迈向技术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际化的驱动下医药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 2018 年的 28,228 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1,314 元，消费升级加速。在经济发展、技术革新和医疗体制改革共同推动下，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 2022 年达 18,680 亿元人民币，预期 2030 年将达到 29,911 亿元人民币，其中 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超过全球同期平均水平。全球市场来看，根据 GrandView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估计为 16,457.5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到 2030 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 6.12%。

③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在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专栏提出，化学药需要重点开发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包括微球等注射剂。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之“化学药品与原料药”，主要包括制剂生产的缓释、控释、长效制剂，速释制剂，靶向释药，透皮和粘膜给药制剂等新剂型工艺技术。《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将制约仿制药产业发展的支撑技术（包括药品仿制关

键技术研发、制剂工艺提升改造、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研制等)和临床必需、国内尚无仿制的药品及其制剂研发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进行科技攻关。202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更是提出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①研发投入

公司主要从事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工作,是国内少数在长效缓释制剂及靶向制剂两大领域同时拥有多个临床管线的复杂注射剂研发及产业化企业之一,在研产品大多为技术壁垒高、国外原研获批多年仍然未有仿制药获批或仅有个别国内药企实现获批的品种。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46,509,825.61元、137,124,336.24元及48,246,097.40元。

②产品技术

凭借10年以上的复杂注射剂研发经验,公司在复杂注射剂研制的各个环节积累了大量的认知经验和试验数据,所研发产品在保证与原研药生物等效的同时还具备生产工艺可线性放大的优势,并已取得良好的阶段性研发成果。公司研发管线的粒径结构、体外释放及体内药代动力学性质等与原研相似度高,且批量产能均可达万支(瓶)以上,具备相应的市场竞争优势。

③创新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个在研项目完成开发,取得药品注册证。其中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已于2024年以第二顺位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于2025年4月向集采中选地区供货;注射用利培酮微球为国内首仿药物。公司其

他 6 款研发进度靠前的在研产品均已进入 CDE 上市审评阶段，预计有望于 2026 年度获批上市。

④市场地位

公司秉承“为临床患者谋好药”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以复杂注射剂产业化为核心的医药领军企业。目前，国内同时拥有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技术平台的复杂注射剂研发企业屈指可数。临床在研管线同时覆盖以微球、微晶为代表的长效缓释药物制剂和以脂质体为代表的靶向药物制剂的企业仅有圣兆药物、石药集团、绿叶制药、齐鲁制药、科伦药业等少数几家。

⑤营收成长

公司一直深耕于复杂注射剂产业化，产业化的创新能力强，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长效缓释和靶向制剂企业研发中心。公司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8,770,595.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2,141.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18%。随着公司复杂注射剂产品商业化的推进，公司未来有望实现快速成长。

核查情况：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及行业发展政策；
- (2) 查阅复杂制剂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研发管线市场规模；
- (3) 查阅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
- (4) 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线进度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主要从事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工作，专注于以微球、微晶、缓释植入剂为主的长效缓释剂业务和以脂质体、纳米粒为主的靶向制剂业务，研发管线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国家扶持发展高端复杂制剂工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股转系统定位。

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需经股转公司审查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 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一)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股转系统定位；

(十二)本次发行尚有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宪

经办律师：汪 丰

陈亚运

日期：